



論我們生命的價值

醫學系 李宇洋校友

影集 Monday morning 是 2013 年的電視劇作品，他講述了虛構的切爾西綜合醫院裡，外科醫師所遇到醫療難題，並以周一晨會的方式由主任帶出每一次的困難，在戲劇性的批判中引人深省。而這裡的難題，並不是那些醫療劇中不尋常的個案、困難的手術，他更多的是在刻劃在醫學倫理的情境中，每個人的情緒、行動與選擇。

而筆者最近又重新看了影集 Monday morning，在第二集中重新引發筆者思考「生命價值」的問題。第二集中講述到，一個黑道混混因為槍傷而面目全非，因為生前有簽署器官捐贈，而在經專科醫師判斷腦死之後，他捐獻的器官救了六個人的性命。

在偶然之下，移植小組的主刀醫師(他的角色是一個自負的醫師、也並不擅長溝通，與同事的關係並不算好)在術後撞見了那位黑道混混的母親，他向那位母親說道：「或許我能安慰你的是，因為你兒子偉大的犧牲，有六個人得以存活下來，接受器官移植的人中，其中一位是老師、一位是兒科醫師、還有一位是生物工程專業的學生，而現在，他們能為了社會盡自己的綿薄之力。這一切都多虧你兒子的...」然而話還沒說完，那位的母親就憤怒的打了移植部醫師一巴掌，說道：「我聽得懂你是什麼意思，我兒子是黑幫混混，被一槍爆頭。我兒子什麼都不是、沒有價值，但多虧你摘取了他的器官，分給了有價值的人。現在，他也有價值了...」。

到這裡，筆者開始思考，思考那位母親所說話，「什麼是從沒價值(nothing)到有價值(does matter)」。雖然筆者可以說：他因為捐獻了器官拯救了六個生命，「是個偉大的行為」(或許後面說到救了誰是多餘的)。但當筆者想說：因為捐獻了器官拯救了六個生命，「提升了他的生命價值」，此時卻總覺得哪裡不協調。

是否一個混混的生命價值會比不上一個老師、醫師、或是前途無量的學生？是否一個行為帶來的評論可以作為相互比較的數值、即生命價值？生命價值是以什麼為依據？以什麼作為衡量？所謂的生命價值又是什麼？

面對這些問題，筆者依序進行了以下的思考：

1. 生命價值是什麼？
2. 生命價值的價值給予者？
3. 行為是否可以增減生命價值？
4. 生命價值是否可以互相比較？

第一、何謂生命價值

尼采說：「生命就是強力意志」、「(道德)價值重估」，這個評估的價值便是以生命力、即這個強力意志是否強大為標準，亦即生命價值在於「生命(意志)的強大與否」。而什麼是強大？尼采寫道：「什麼是善？凡是增強我們人類力量感的東西、力量的意志、力量本身都是善。什麼是惡？凡是來自柔弱的東西都是惡。什麼是幸福？幸福是力量增強、阻力被克服時的感覺。」

應用尼采的話，所謂生命的強大便是生命的增強、蓬勃、創造等等表現。生命因為尼采所說的「善」而達到對自我的「肯定」，進而這個肯定

使得自己對自己更有「自信」，從而在生命表象中展現出更佳的蓬勃、更加的強大，也就是筆者所討論的「價值的增加」。而這樣的「價值增加」正是因為對自我的「自信」增加，所以筆者在對於尼采粗淺的認識下，筆者所提出超譯的解釋便是：「生命的價值」是一種自己對自我的「自信」。

第二、生命價值的給予者/評估者

前面在討論生命價值時其實就提到：生命的價值是一種「自己」對自我的自信。也就是說，價值的評估只能是「自己」。

那為什麼這個價值的評估者不能是別人呢？試想一下，將自己的價值任由他人掌控，便是讓自己隨時處於在價值不穩定的狀況當中，可能一下子因別人隨意的贊同而得到「自信」，也可能下一秒便因他人毫無道理的謾罵而失去「自信」。而我們自己同時也無所適從，因為所有標準都是他人認定，我們只能跟隨他人、討好他人，而沒有自己的價值中心、沒有了任何主見與思考。這樣的價值評估是無意義的，因為對自己來說無法帶來任何的「善」，無法自主的、本能的蓬勃而強大，這都是因為受限於他人的緣故。同時，若我們又喪失了這個「他人」，沒有別人為我們評估價時，是否我們的生命便不再擁有意義了呢？

這樣的狀況其實也就類似於 19 世紀，科學革命、啟蒙運動後，對於宗教信仰的崩毀。尼采說：「上帝已死」並不是沒有道理。一個消極的虛無主義中，能拯救自己的、能為自己生命帶來價值的，能做出「肯定自己」的，只能是「自己」。

那他人的評論，或是我們對於別人的評論又算是什麼呢？筆者認為，在上述的理想狀況下，當我們對別人評論「價值高」這件事，比如說：偉

大、厲害等等，應該當作是我們對別人的一種「尊敬」、「尊重」。我們「肯定」別人的生命價值、抑或是行為表現，但這個肯定無法增減別人的生命價值，只是我們表達同意、尊敬、敬佩的一種表現方式。

第三、行為是否可以增減生命價值

經過前面的論述，這部分自然是肯定的，只要這個行為能夠使自己「肯定」自己，從而獲得「自信」，讓生命強大，那借用尼采的話：這就是一個「善的行為」。

所以先綜合以上，重新回到影片當中，筆者認為對於那位死掉的黑幫混混來說，捐獻器官是他的意志，很大的可能是他認同、肯定的事，在簽署器捐時他可能對於自我就增加了認可、自我自信也增加，或許使得他的生命更加蓬勃。而最後實現捐贈器官這樣的行為，也應該滿足了他的信念。所以就以他個人來說，無疑的生命價值是藉由器官捐贈、或是簽署器捐這行為而提升了。而對我們、對他本人以外的人來說，我們是以「尊敬」來看待他這樣的行為。

所以前面提到「從沒價值(nothing)到有價值(does matter)」並不是一件正確的事。首先他本人未必認為自己一開始便是沒價值(nothing)的，但價值提升這件事應該是有的；其次再次強調，「價值」這件事並不是我們說的算，所以從旁人的眼光來解釋這句話只能說：我們「從藐視他到尊敬他」，而這或許就是筆者最初感到違和感的原因。

第四、生命價值是否可以互相比較

顯然的，我們找不到任何的標準可以評斷每個人所認定的價值與其程度。如果世界中真的有任何一個標準可以評斷，那對於生命價值的評估者

便不再在於自身當中，便就可能重新走上歷史的老路，比如出現「生命價值」的公定市場，如同十六世紀的贖罪券，用金錢買賣來獲取生命價值；比如重新墜入了十九世紀當時的宗教崩毀，因為在當時，這樣的一個評斷「生命價值」的標準便是宗教、便是「主」、便是「神」。

所以生命價值只能屬於我們自己，「我的好」跟「你的好」跟「他的好」對自身來說都是「好」。在舉例來說：今天這個我因為減了一個垃圾所得到的「善」跟另一個醫生因為救了一個病人所得到的「善」，都是「善」，兩個善之間沒有差別、都是可以增加生命強力的善，而程度旁人是無法比較的。或許在每個人心中這兩件事：撿垃圾與救人，有程度上的差異，但這也就是每個人心中的量尺、同意程度上的差異而已。再者，在自身沒有實踐而實質的改變自身生命價值之前，我們的想像也就只停留在「同意」這一程度而已，因為我們不知道實際完成之後，獲得的「自信」究竟有多少。

對於他人眾多的生命價值來說，我們是沒有任何的資格與道理去評論，每一份價值在普世中的高低，也就是「評斷高下」是不存在的、是沒有意義的，因為沒有任何基準可以讓我們去做這件事情。我們只能說同意或是不同意他人的主張、理念、行為，但這樣的同意或是不同意實然無法左右他人的生命價值。

所以再次回到影片中的論述，黑道混混跟老師、醫師、前途無量的學生的生命價值自然是無法比較的，混混對其他生命造成的影響是他所獲的「尊敬」，所謂的貢獻獲得的也是「尊敬」。我們的「尊敬」無法影響他人的生命價值，因為我們沒有任何權利、也沒有方法這麼做，我們之於世間也什麼都不是，只是 nothing、也只是我們自己。

一條生命便是一條生命，替代不了另一條生命、更遑論多條生命。每個生命也都是獨一無二的，都應該是自我肯定的。因為有自己「成為自己」，中心價值才得以確立；因為有「行善」來實際操演這樣的價值，所以才能「肯定」，也因「肯定自我」而能對自我有所「自信」；經過這樣的「自信」，磨練生命、來使生命更加的萌芽、強壯、發光發熱。筆者認為，這就是「生命價值」，就是「生命價值」的累積與體現。

零零散散的整理了筆者對生命價值的看法，當中「成為自己」這個千古命題可說是一個大前提、或是大基礎。然而針對「成為自己」，筆者也有一些看法發表在其他的文章當中(可以見《我們所成為的自己》一文)，在此暫略不表。只是想要強調，這並非是一個又一個關卡或階段，筆者更認為這是一個反覆的過程，不斷的「成為自己」、「肯定自己」、「提升價值」，然後又再度「成為自己」、「肯定自己」不斷反覆下去。生命價值的操控始終是自己，自己能對自我有多少的肯定、能多自主的對自我散發出自信，那一個人的價值便主動的體現出來了。

在如今繁忙的社會中，或許大家時間都少了，但也希望大家有空也能多看看自己，感受自己、肯定自己、尊重(尊敬)他人。